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昱翰  
電話：(02)7736-5601  
電子信箱：e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670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徵選辦法 (A09000000E\_112006703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112年度「學  
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，請協助周知並轉知  
所屬學校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（下稱設研院）112年7月5日台設字第121002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本部委請設研院辦理旨揭計畫，透過設計思維的導入，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造面向解決校園問題，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及本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。
  - (二)申請期限：自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  - (三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依網頁步驟及內容完成填寫（申請網站：<http://aesthetics.stss.com.tw>）。
- 三、為使學校了解計畫申請方式、審查標準，及協助學校以設



計思考的方式梳理並釐清改造之目的與需求等，特辦理

「徵選說明會」及「校園改造共創工作坊」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徵選說明會（線上活動）：訂於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辦理線上徵選說明會，並採預先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dri.surveycake.biz/s/GVGPK>），報名期間自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至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，報名成功後將寄送線上會議連結。
- (二)校園改造共創工作坊（實體活動）：訂於112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舉辦，並採預先報名審核制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dri.surveycake.biz/s/plv6V>），報名期間自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2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錄取學員上限為30名。
- (三)以上活動詳情請見計畫粉絲專頁（<https://is.gd/j4H1vg>）或至臉書（Facebook）搜尋「學美·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計畫徵選辦法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詢計畫官方社群：<https://qrco.de/bbTS79>，或以電話洽詢（02）2745-8199分機586黃小姐、分機351賴小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
